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同意《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针对《2024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95 号）。经审议，2024 年度公司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含 2022 年、2023 年）。现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50,592,116.51 元，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73,660,976.53 元，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80,463,354.30 元，合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204,716,447.34 元，上述指标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4 名激励对象，2024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 级（含）以上标准，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现准予对 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予以解除限售。

经审议，我们认为同意《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相关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鉴证报告可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确保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对《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对《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当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对《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对《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所涉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十、《关于制定<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佳、王静芬、孙继伟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